



2019/2020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適用於2019/2020年度入學新生)

【甲部】遞交申請前，請留意下列各項：

1. 申請表須以英文清楚填寫。
2. 本院全日制學生宿舍宿位分配，依計分法進行(計分方法請參照“[宿位遴選辦法](#)”)。遞交申請前，同學應詳閱此須知及“[宿位遴選辦法](#)”，以確保所申報之資料符合申請要求及準確無誤。
3. 同學如未能在指定之申請期內完成申請程序(包括網上申請及遞交所需之證明文件)，將不會獲得宿位。
4. “[宿位遴選辦法](#)”可於書院宿舍網站查閱：<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
5. **網上申請日期為2019年8月18日至8月23日中午12時**，同學應儘早申請。完成申請時，應記下申請號碼及列印申請表，作為申請的證明，以及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
6. 完成網上申請後，請於**8月19日至23日**的辦公時間內，列印已網上遞交的申請表，連同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的正本及副本，親身或授權他人遞交逸夫書院文瀾堂以供核對，郵寄無效。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資料不足、誤交別處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有關證明文件的遞交及要求，必須依照【乙部】要求遞交。
7. 遴選結果將於**2019年8月28日下午5時**公佈，同學可留意學生宿舍之佈告板或於宿舍網站查閱(<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書院將不會通知個別申請人。
8. 同學如將於住宿期內休學或在校外實習受訓，不得申請宿位。如在獲派宿位後才確定休學或實習，須於7個工作天內辦理退宿。醫學院同學如已獲醫院分配宿位，不得申請書院宿位。
9. 由於宿位有限，擁有大學停車証或自用私家車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除傷健人士外)。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宿舍遴選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
10. 2019/2020年度之住宿期為今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新生入宿日期:2019年9月2日至9月9日**(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會作放棄宿位論)。入宿注意事項詳情請閱：
[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files/Check In Notice 19 C.pdf](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files/Check_In_Notece_19_C.pdf)。
11. 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所有宿生不得留宿(非本地生可通過特別申請留宿)。暑期另設宿期留宿，但須另行申請。
12. 2019/2020年度之宿費為雙人房\$13,372(每學期\$6,686);三人房及四人房\$8,918(每學期\$4,459)。每學年宿舍按金為\$1,000。
13. 請登入以下網址並於**8月18日(上午九時後)至23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網上申請表：
<https://cloud.itsc.cuhk.edu.hk/shawhostel/Logon.asp>
 - 13.1 表格A項為【住所類型】及【活動範圍】，申請者應參考「[宿位遴選辦法](#)」而選擇適當的類別，實用面積單位為平方呎(1平方米=10.76平方呎)，平方呎以四捨五入計算。申請者需清楚填寫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如未能提交實用面積，以建築面積之九成作實用率計算。
 - 13.2 表格B項為【居住地區】，申請者應參考「[宿位遴選辦法](#)」而選擇適當的地區。
 - 13.3 表格C項為【特別名額類別】，如申請者以【特別名額類別】申請入住宿舍，參考「[宿位遴選辦法](#)」之「特別名額」。其它申請者則請選擇〈不適用〉。
14. 獲派宿位而欲放棄者，須於入宿期前儘早以電郵通知本委員會(shaw-student-hostel@cuhk.edu.hk)，同學獲分配宿位後放棄而又不作通知者，如來年申請宿位，其記錄將會列入宿分扣減考慮因素。

【乙部】證明文件遞交：

1. 完成網上申請之同學(2019/2020年度新生)，請於**2019年8月19日至23日**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或授權其他同學往逸夫書院文瀾堂遞交文件，郵寄無效。
文瀾堂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 09:00至下午 5:00
2. 如資料不足，誤交別處，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3. 須遞交之證明文件：

已簽妥的網上申請表、彩色近照3幀、申請人/同住人住址證明、居住面積證明

4. 遞交文件要求如下：

彩色近照3幀

- 4.1 最近6個月內拍攝；
- 4.2 尺寸：約3.5 x 4.5厘米；
- 4.3 相片應顯示完整正面，並能清楚顯示面容特徵；
- 4.4 相片沖印為光面相紙，如其他紙質需高品質及可達最少一年保存度。

家居住址及面積證明 (最近一年內)

- 4.5 申請人之家居住址證明：大學通知書、由政府/大學發出列有地址的文件或考評局發出的准考證或成績通知書；

申請人之所有同住人士(須一年內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之家居住址證明：學校文件、選民登記通知書、稅單、公屋租約(發出日期必須為最近2年內方為有效)、老人津貼有關文件、差餉、住宅管理處發票、電費、水費或煤氣費單(所有流動電話費單、金融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均不符合申請要求**)。

- 4.6 居住面積證明：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住宅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

- 4.7 若未能按上述文件要求以證明其居住地址或面積，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宣誓聲明上須列明申請人及同住人(一年內必須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之居所地址、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居所實用面積。(參考附錄一)

宣誓聲明之內容必須具體及符合申請要求。宣誓聲明必須連同未能符合申請要求之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一併遞交。只提交宣誓聲明，未有提供任何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均不受理。沒有任何證明之申請人/同住人/居住面積，將不被納入宿舍計分制度。

- 4.8 如同學申報地址與註冊組記錄不同，必須提交有效之法律文件，否則其申請將不被考慮。

- 4.9 如申請者不與父母同住，必須以書面詳述原因，並附上證明文件。

其他

- 4.10 遞交文件時，同學須出示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對。

- 4.11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委員會只考慮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

- 4.12 遞交文件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齊全、符合申請要求以及與申請表上資料相符，否則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不予另行通知。

- 4.13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

【丙部】成功分配宿位須知：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2月1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宿舍遴選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錄一)

宣誓聲明樣本

聲 明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本人

現居於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與以下家人現居於上述地址。

- 1. 父親(姓名:), 身份證No.()
- 2. 母親(姓名:), 身份證No.()
- 3. 兄弟(姓名:), 身份證No.()
- 4. 姐妹(姓名:), 身份證No.()
- 5. 居住實用面積為:

樣本 Sample

I am now living with family members stated below in the address stated above,

- 1. father (name:), HKID no.()
- 2. mother (name:), HKID no.()
- 3. brother (name:), HKID no.()
- 4. sister (name:), HKID no.()
- 5. saleable area: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18年4月26日** 作出，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是經由 _____

作出傳譯者，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本人即將為聲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聲明)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督員：.....

本人 _____ 現於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諳熟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

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 _____ 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即將為其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傳譯者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_____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督員：.....